

十二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(一) 其它资料。

注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，如不属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章《磋商须知前附表》第26条中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可不用提供。

例如格式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时装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省玉溪市红塔时装厂

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上述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指供应商。

③如不属于此情形，则无需提供或填写。